

---

报价文件部分

一、投标报价明细表.....	2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4



## 一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(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)、(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)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（项目名称：钱塘区下沙区域路灯节能改造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QTCG-GK-2022-403】的实施。

投标报价明细表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投标报价	工期
1	钱塘区下沙区域路灯节能改造项目	节能收益分享，供应商占节能收益的 <u>85%</u> (采购人分享节能收益的 <u>15%</u> )	按采购文件要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6日

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

---

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**投标无效。**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钱塘区下沙区域路灯节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灯节能改造（合同能源管理模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（[http://www.ccg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\\_3587674.htm](http://www.ccg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)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

---

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